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昆明理工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书》仅为战略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所述协议签署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昆明理工大学创建于 1954 年，学校现有呈贡、莲华、新迎三个校区，占地 4300 余亩，主校区为呈贡校区，位于昆明市呈贡大学城。昆明理工大学充分发挥工程学科的优势，以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通信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学科为基础，于 2016 年正式成立航空学院，学院位于呈贡校区。昆明理工大学航空学院围绕国家和云南省航空事业发展对航空领域各类各层次人才的需求，以培养本科层次学历教育人才为主，适时开展研究生层次学历教育。昆明理工大学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意向书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意向书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市签署。

##### （三）签署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背景

双方聚力构建融入“一带一路”的教育共同体，努力形成平等、包容、互惠的合作机制，在昆明理工大学航空学院建设、飞行技术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促进实现昆明理工大学构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高水平大学目标，有力推进区域经济、教育、文化发展，协助东方时尚谋划战略发展新定位、提升社会影响力，实现校企和社会双赢。

###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双方共同合作，共同投资昆明理工大学航空学院，并共同建设该学院所需实训基地，申办飞行技术等重点专业。

2、由昆明理工大学提供场地、东方时尚投资，共建昆明理工大学民航大楼，大楼的产权、使用权、收益等问题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确定。

3、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调可完成飞行转场训练所需的机场、申请满足飞行训练的空域、购置办学所需机器设备。

4、双方共建民航校企实训基地、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实训基地，为学生技能实训提供平台，促进学生专业能力提升。

5、东方时尚提前组织专业领域专家研究、制订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昆明理工大学积极协助东方时尚申办飞行技术等重点专业。

6、双方共同培养或引进符合飞行技术专业要求的飞行教员，为飞行教员提供合理的薪资待遇，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7、双方共同申报飞行技术专业，申报成功后双方共同建设该专业，共同开展办学，所产生的效益分配，由双方另行签订商务协议确定。

### （三）其他事宜

1、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本意向书的履行而知悉、获得的对方的人事、财务、科研、管理等信息或秘密，因履行本意向书的合作事宜而产生的科研秘密、技术秘密不得向与本意向书无关的其他方披露和展示。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意向书并导致持有信息或秘密的一方遭受损失的，均应赔偿受害方全部实际损失。若泄露的信息或秘密系双方或本意向书的关联方所共有的，泄密方或侵权方仍应承担无过错方的一切实际损失。

2、双方的授权代理人均不得将合作共建形成的技术成果单独据为己有，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使用。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无论该行为是否给无过错方造成实际损失，均应向无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违约行为给无过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该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3、如果出现严重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类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的签署，是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将昆明理工大学的人力资源和科研能力与公司的市场资源和培训行业运营经验进行深度结合。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业务，通过未来双方深度合作将为公司在航空驾驶员培训领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提高公司在综合培训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意向书中合作事项的达成，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